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46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于2012年10月29日在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锦先生召集并主持。

经出席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6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朱锦先生、段志平先生、史晓明先生、黄蕊女士、郭凯先生、廖立东先生为此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此项表决。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该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载于巨潮网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47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10月22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于2012年10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丽霞女士召集并主持。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做出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议案需提交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内容详见2012年10月30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48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在2012年10月29日召开,经全体董事提议一致表决通过召开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7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14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11月13日—2012年11月14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15:00至2012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公司会议室

6、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网络投票或委托独立董事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11月7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代表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1、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2、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6、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8、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9、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2、回购注销的原则。

(二)审议关于《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一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10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6)。议案二和议案三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9月17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41)。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11月13日上午9:00-12:00　下午1:00-5:00(传真登记截止日期为2012年11月13日)。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手续。

C、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会议登记地点: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610063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	公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2219	独一味投票	买入	对应委托价格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输入买入指令

②输入投票代码:362219

③输入对应委托价格,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00元表示总议案,1.00元表示议案一,2.00元表示议案二,依次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一以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①,1.02元代表议案一中子议案②,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代表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议案	100.00
议案一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	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01
2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1.02
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1.03
4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1.04
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05
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06
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07
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1.08
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1.09
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1.10
11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1.11
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1.12
议案二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提请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④在"委托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类型	对应的申报股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⑤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系统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11月13日15:00至2012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号"、"身份证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效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5、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如股东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票激励计划,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已发出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向股东征集投票权。《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刊登于2012年10月30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范自力先生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它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郭凯、曾庆眉

联系电话:028-85950888-8618

传真电话:028-85950888-8561

通讯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开发区金石路456号

2、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代表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3、若有其他事宜,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月三十日

附件:**股东登记表**

截止2012年11月7日下午3:00交易结束时,本公司(/本人)持有独一味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股东帐户号:

持有股数:

日期:　年　月　日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公司(/本人)现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自然人股:　　法人股:

股东帐户号: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　　持股数:

委托人签名:　　法人单位盖章:

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有限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简称:独一味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12-049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十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激励计划及草案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及《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本激励计划所采用的激励形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独一味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新股。

3、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1238万股独一味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独一味股本总额42964万股的2.88%。

4、本计划有效期4年,其中锁定期1年,解锁期3年。

①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之日起1年内为锁定期。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权予以锁定,不得转让;

②规定期后的3年为解锁期。在解锁期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3次申请解锁:第一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第一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30%;第二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50%;第三次解锁期为锁定期满后的第三年,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股权总数的20%。

5、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认定的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6、独一味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6.14元股。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独一味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28元的50%确定,为每股6.14元。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对于按照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每一次申请标的股票解锁的公司业绩条件为:①以2011年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3年、2014年、2015年公司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130%、359%、589%;②2013年、2014年、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不低于18%;19%;20%;③锁定期净利润不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8、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独一味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独一味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向老股东定向增发新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9、独一味承诺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10、独一味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1、独一味承诺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30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12、本激励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独一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1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第一节　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独一味、本公司、公司	指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以独一味股票为标的,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进行的长期性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的条件,从独一味公司获得一定数量的独一味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独一味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独一味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锁定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的期限,该期限为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该限制性股票解锁之日止,按计划规定分别为1年、2年和3年。
解锁日	指	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锁定之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本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第三节　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董事会是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股权激励计划,报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主管部门审核,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

3、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4、独立董事应当就本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表独立意见,并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第四节　本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的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相关员工。

3、确定激励对象的考核依据

依据公司董事会通过的《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激励对象经考核合格后方具有获得授予本计划项下限制性股票的资格。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103人,包括:

1、董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公司中层管理人员;

3、公司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于公司任职并已与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三)激励对象的核实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第五节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和数量

(一)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独一味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1238万股股票。

(二)限制性股票股权的数量

本计划采用定向发行的方式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为1238万股,标的股票数量占当前独一味股本总数42964万股的2.88%。

第六节　限制性股票股权的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朱锦	董事长	120	9.69%	0.28%
段志平	董事、总经理	120	9.69%	0.28%
唐书虎	财务总监	18	1.45%	0.04%
郭凯	董事、董秘	30	2.42%	0.07%
史晓明	董事、营销总监	30	2.42%	0.07%
黄蕊	董事	100	8.08%	0.23%
廖立东	董事、研发副总	10	0.81%	0.02%
莫安民	副总经理	18	1.45%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95人)		792	63.97%	1.84%
合计(103人)		1238	100%	2.88%

注:

1、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本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第七节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中国证监会无异议、独一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后,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定期报告公布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三)锁定期与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锁日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激励对象应当在董事会设定的解锁窗口期内申请解锁。解锁窗口期是指独一味定期报告公布后第二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10个交易日内,但下列期间不得解锁:

1、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

2、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0%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对上述表格中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并不享有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以下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投票权或通过抵押、质押等任何方式支配该等限制性股票以获取利益的权利。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锁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锁,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四)相关限售规定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八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一)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6.14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6.14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独一味限制性股票。

(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独一味股票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2.28元的50%确定,为每股6.14元。

第九节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独一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4、授予公司限制性股票的业绩考核条件为:2012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

授予条件达成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若不达标,则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独一味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②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③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④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3、本计划在2013—201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财务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财务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锁条件。

业绩考核的指标为净利润增长率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每年度考核具体目标如下:

解锁安排	绩效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30%,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第二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4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35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
第三次解锁	相比2011年,2015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9%,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

独一味公司经过这几年的布局,已在中成药、化学药、生物医药领域奠定了基础。通过收购四川奇力制药有限公司后,已对市场渠道进行整合,可望在未来取得长足发展;独一味凝胶膏已完成临床,正申报生产,独二味胶囊和小儿止泻凝胶膏临床进展顺利,新品种上市后将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四川永道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成立,标志着公司正式进入医药服务行业;同时,顺应产业发展,公司将加大收购兼并相关医药资产。

公司预计未来将在以上相关领域取得突破性进展,公司经营层根据发展战略审慎预测,三年业绩可达到以上目标。

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各年净利润与净资产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如果公司当年实施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等产生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计入当年及次年净资产增加额的计算。

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除此之外,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4、根据公司现有考核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达标。

5、未满足上述第1条规定的,本计划即告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全部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由公司回购注销;对于上述第3条解锁安排的绩效考核目标,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可以递延到下一年,在下一年达到解锁条件时一并解锁。若下一年仍未达到解锁条件,公司有权不予解锁并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所有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未满足上述第2条和(或)第4条规定的,该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回购注销。

第十节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1+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Q0×P1×(1+n)/(P1+P2×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Q0×n

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缩股比例(即1股公司股票缩为n股股票);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0÷(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P0×(P1+P2×n)/[P1×(1+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为配股价格;n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P0÷n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为缩股比例;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标的股票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授予价格、限制性股票数量。律师应当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

第十一节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